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二零一九年年報補充公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及2019年11月25日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的公告(「**認購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內容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39,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約22,35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之一般營運資金。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780,000港元，餘下結餘約7,620,000港元預期將按預期用途動用。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2(8)條的規定，就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提供以下補充信息：

	直至 2019年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 2020年6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專業費	2.48	2.81
上市費	0.15	0.15
辦公室租金	0.72	2.49
裝修費	—	0.61
薪金與報酬	6.73	11.32
採購貨品	11.90	11.90
一般費用	0.37	2.50
	<u>22.35</u>	<u>31.78</u>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額約7,620,000港元將用作擬定之一般營運資金，而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為2020年12月31日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